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臺東地院檢機關

【本刊臺東訊】監察院八十二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吳委員水雲、陳委員進利、黃秘書守中等一行，日前蒞臨臺東地院及地檢署視察，由沈院長守敬暨葉檢察長金寶親自接待。

兩位監察委員在臺東地院二樓簡報室聽取沈院長及葉檢察長業務簡報後，對於該院檢各項業務均具良好績效，深表欽佩。同時表示，此次巡迴監察，改變以往事先安排的方式，採取主動走訪各機關、基層，深入民間，並配合地方機關以座談會的方式，了解民衆問題，並提出五點意見作爲努力之方針：㈠法官辦案能秉持任勞任怨之精神足堪嘉勉。㈡爭取辦案時效，以免積案太多。㈢應積極清理積案，以免造成遲延。㈣監委嗣後每三個月作一次巡察，並與法官、檢察官、科室主管座談以溝通意見。㈤對人民陳訴案件應儘速辦理，以保障其權益。（和）

司法院白廳長林副廳長等

視察臺南基隆司法業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偕同該院研考處科長淑敏、莊編審政美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業務，鍾院長曜唐親自接待，並引導察看電腦機房、電腦教室、電腦打字室、訴訟輔導科及法庭佈置與開庭情形，對於各項設施之完善整潔，備加讚揚。

隨後並調閱該院研考業務有關資料，對於法官交付原本及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有無遲延，判決有無依規定宣示及公告等查詢甚詳，對該院研考業務管制措施，追踪稽催考核嚴密，辦理認眞及準時開庭情形，深表滿意。（振）

【又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偕同該院研考處科長淑敏、莊編審政美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地方法院，視察資訊業務，對於該院新近闢設之電腦室空間寬敞舒適、設備新穎完善，備加讚揚。尤其是該院電腦網路佈線工程已經完成、專用電源及主機安裝亦已完畢，深表滿意。希望在既有良好之資訊基礎及人力配合下，積極推展一審刑事審判系統電腦化目標。該院訴訟輔導處應落實各項便民措施，切實做好便民、禮民工作，以提昇司法形象。

隨後視察人員至該院公告欄檢查主文公告，並至法庭巡視開庭情形。最後檢查有關民、刑事裁判原本交付管制情形，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管制情形以及民、刑事案件逾四個月未結預防遲延管制情形等，並調閱該院研考業務有關資料，對於法官交付原本及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有無遲延，判決有無依規定宣示及公告等查詢甚詳，對該院研考業務管制措施，追踪稽催考核嚴密，辦理認眞及準時開庭情形，深表滿意。（振）

【又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偕同該院研考處科長淑敏、莊編審政美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地方法院，視察資訊業務，對於該院新近闢設之電腦室空間寬敞舒適、設備新穎完善，備加讚揚。尤其是該院電腦網路佈線工程已經完成、專用電源及主機安裝亦已完畢，深表滿意。希望在既有良好之資訊基礎及人力配合下，積極推展一審刑事審判系統電腦化目標。該院訴訟輔導處應落實各項便民措施，切實做好便民、禮民工作，以提昇司法形象。

隨後視察人員至該院公告欄檢查主文公告，並至法庭巡視開庭情形。最後檢查有關民、刑事裁判原本交付管制情形，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管制情形以及民、刑事案件逾四個月未結預防遲延管制情形等，並調閱該院研考業務有關資料，對於法官交付原本及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有無遲延，判決有無依規定宣示及公告等查詢甚詳，對該院研考業務管制措施，追踪稽催考核嚴密，辦理認眞及準時開庭情形，深表滿意。（振）

高院王庭長槐視導

臺南高分院地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王槐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業務，受該院鍾院長曜唐親自接待。

王庭長視導重點，在瞭解各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是否依照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各有關規定辦理；各法院設置刑事專庭辦理刑事案件以來，有無造成加重法官負荷及勞逸不均情形？需否檢討改進或取消部分專庭？旋在該院會議室調取部分重大刑事案卷逐一詳加審閱，對該院均能依有關規定程序認眞迅速辦理表示滿意，並徵詢該院對刑事專庭設置得失與存廢之意見，携回建議資料，祝導工作於是日上午十二時許圓滿結束。（振）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王庭長槐，一行於下午五時許始行離去。（銘）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開任偕同黃科長宏全、楊科員美華一行三人，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研考、訴訟輔導、電腦設施及民刑事遲延案件等業務，由王院長廷懋親自接待。

抵達後，首先至法庭瞭解開庭情形及安全措施，並參觀資訊室、服務處、公告欄等處。繼至會議室查閱有關簿册，調閱研考、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有關資料以及民刑事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卷，就裁判宣示、主文公告、裁判原本交付、正本製作及送達，皆詳加審閱。

林副廳長於視察後，對於該院無遲延案件，且各項業務全面電腦化，拍賣公告及主文公告均係電腦製作，字大清晰美觀，閱者一目了然，落實便民措施，追踪考核，認眞確實，至表讚許。（賢）

司法院委託南高分院舉辦

書記官暨第二期通譯在職訓練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爲增進法院書記官、通譯之專業知識，使熟悉各有關法令，交換工作經驗，以提昇工作品質。特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理法院書記官第十期、第十一期部分重大刑事案卷逐一詳加審閱，對該院均能依有關規定程序認眞迅速辦理表示滿意，並徵詢該院對刑事專庭設置得失與存廢之意見，携回建議資料，祝導工作於是日上午十二時許圓滿結束。（振）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王庭長槐，於日前蒞臨臺南地院，視導有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業務情形，由張院長木賢親自接待，並就該院各種專庭之設置及受理案件，以及刑事專庭設置之得失、存廢問題、是否造成法官之負荷及勞逸不均，有無取銷部分專庭之必要等問題，提出說明並廣泛交換意見。王庭長隨後調取重大刑事案件五卷，逐一詳加審核，對於該院刑庭各庭長法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確能遵照司法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派專人送達等，甚表滿意，視導業務於當天下午五時許結束。（銘）

法訓所法官班31期學員

溪頭舉行座談交換心得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石炎爲使法官班第三十一期學員，在分發各院檢學習歷四月之後，能够共聚一堂，彼此交換心得，特地於日前，在中部著名風景區溪頭，提供學員見面機會，並有該所吳講座啓賓、葉講座雪鵬、張講座登科、黃講座武次、黃講座一鑫、王講座添盛、游講座乾賜及各院檢指導老師多人與會。

在兩天一夜活動中，同學們先至位於臺中市館前路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參觀，充實科學知識，再相偕至救國團溪頭青年活動中心參加該學習心得座談會。同學在會中發言熱烈，現於日分案，判決正本於宣示後五日內指派專人送達等，甚表滿意，視導業務於當天下午五時許結束。（銘）

基隆親職教育座談會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强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之管教輔導，並促進對少年福利法之認識，特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基隆市政府、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辦理「基隆地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活動(三)——親職教育座談會」活動，計有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首先由林市長水木致詞，說明目前政府落實青少年福利政策具體做法，希望引導青少年健全成長。地院王院長廷懋亦以「整合青少年輔導工作的理念」爲題，闡明辦理青少年全面性輔導與協力性輔導工作方法，幫助青少年成長——即自信自立及守法利他輔導目標之理念。楊國代思勤與觀協雷會長添丁也分別致詞敦勉與會家長共同配合輔導青少年。

接着邀請內政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主任文教作專題演講「變遷社會中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伴你成長」，蔡教授以淺顯生動言詞，探討青少年危機意識與輔導策略，並以「導其性，廣其志，培其材，攻其病，鼓其氣」來規劃引導青少年，一步步邁向成功之路。

會後及次日清晨，與會人員均徜徉在溪頭濃密森林中，仰望紅檜神木、柳杉、肖楠丰姿，感受森林對國土保安之重要，最後大家在沁涼山風中賦歸，結束收穫豐盛熱心指導表示感激溪頭之行。（恆）

廖明德犯盜匪等罪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廖明德因觸犯盜匪等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廖明德、男、二十六歲、業工，曾犯搶奪等罪，仍不知悔悟，先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在三重市大同南路某照像館內，見被害人黃女一人在店內，伴裝欲照像及借用衛生紙，乃以預購之水果刀抱住黃女欲劫財，因黃女抵抗呼救未得手而逃逸。嗣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在北市通河街被害人游女經營之雜貨店，伴裝購物趁游女找錢之際，以預購之水果刀猛刺游女，意圖劫財，經游女高聲呼救，極力抵抗未遂逃逸。而受刑人又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於三重市重陽國小空校舍內與一不詳姓名男子猥褻，恐該男子洩漏其事，以預購之水果刀殺害該男子，並予毀屍滅迹，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廖明德先後已受多次有期徒刑之執行，仍不知改過遷善，品行惡劣，又年青力壯，竟不思努力工作，連續强劫殺人，慾不知畏，心狠手辣，泯滅人性，罪無可逭，情無可憫，自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彰舉觀少自活

院辦護年强動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爲使受觀護少年增廣見聞，認識安毒遠離毒害，達到寓教於樂目的，特於日前舉辦臺灣電影文化城、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參觀活動。

本次活動邀請榮譽觀護人、觀護協會會員陪同參加，搭乘兩輛遊覽車出發。出發前周院長國隆勉勵少年應培養良好的品德，痛改過去不好的習性，扮好本身的角色，在社會上做個有用的人，生活才有意義。隨即駛向臺灣電影文化城，依序參觀各種遊樂設施。中午在園區用完便當，稍事休息後，於下午一時原車轉往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參觀，首由該中心張主任文毅作簡報。張主任以幻燈片除介紹該中心組織狀況及入院治療手續外，並詳細解說煙毒、安非他命之危害，大家要拒絕它、排斥它。簡報後，由張主任就大家所提出之問題，一一予以解答，充分表現了受觀護少年的求知熱忱。

活動於下午三時多結束，時間安排緊湊，受觀護少年咸認獲益非淺。（梁）

少年福利服務

幫助少年成長

活動最後並進行座談，與會家長發言極爲踴躍。全部活動於晚間九時圓滿結束。（木）

新書啓事

司法院新編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六)」（自釋字第二七八號至釋字第三〇七號共三十號解釋），業已出版，精裝本每册定價新台幣四〇〇元。並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對外發售。凡需購閱者，請將價款劃撥郵局第〇〇〇五一五〇—一號司法院解釋彙編專戶，俟獲郵局通知後，當即按址寄奉，寄書郵資一概免收。

司法院秘書處　啓

一套資料最新、最齊全的中國房地產法令全書

大陸房地產法令彙編

知名大陸房產法律專家林永汀編著

全套共分：總論篇、土地篇、房產篇、企業篇、訴訟篇等五鉅册，總頁數二八〇〇餘頁，近達三〇〇萬字！是您前進大陸房地市場不可不備的私人律師。全套定價二、五九〇元。

精美目錄備索，洽詢熱線：(〇二)二一八三二七七

劃撥：〇七五〇三三〇〇七世茂出版社。

台北市區專人送書

海洋法與漁業權

許劍英著

*作者現任立院經委會專門委員，專攻海洋法律，著述經常發表於法學刊物。

*近年來世界各國競相擴張二百浬經濟海域及專屬漁業水域，在此錯綜複雜鄰接海域，漁業與海洋資源歸屬糾紛迭起，海洋法與漁業權遂成爲當今各國必須正視的主要課題。

*全書對我國海洋法基本架構，中美漁業協定爭議，美英日等國海洋環保之立法及我國在遠方面的缺失，其他漁業權問題，則以實例作探討，提出個人新見解，以供作爲重要佐證參考。

*本書探討主題鞭辟入裏，獨具學術與實務價值，可供海事、漁業相關單位及一般人士研究參考最佳版本。

■全書二十五開、皮面精裝，定價：四五〇元

立法程序

羅傳賢著

*作者爲國內法制專家，任教各大學，現職立院司法委員會專門委員。曾赴英美研究國會立法制度。

*本書針對國會立法程序，作學術性與實際性的闡發，從立法議事程序、原理、規範作深入論析與探討。

*在講求民主政治之今日，如何提升民主素養、立法品質、與議事效率，本書堪稱國內最具權威寶典指南。

■定價：五〇〇元，全書近五〇〇頁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十六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七一—九七一七

郵撥：一二一五七一〇—二號

（農學公司總經銷各大書局均售）